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10月9日(星期三)11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羅超倫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會議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5 分	11:10-11:15
貳	上次會議(108061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1:15-11:20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1:20-11:50
肆	臨時動議	5 分	11:55-12:00
伍	工作報告	5 分	12:00-12:05
陸	主席結論	5 分	12:05-12:10
柒	散會		12:1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08061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之第一次各單位回覆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108 年度「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本校之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資料，各單位首次回覆繳交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止。第二次繳件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本中心已將各單位繳交資料彙整。

決議：有關填報由系所負責填寫，學院負責督導。另校長指示如未遇到無法決策之事項，不須經由開會商討，僅須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處理。

執行情況：本中心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填報完畢，待教育部委員審核完畢後公布結果。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第 2 項，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如附件一, P6】**

決議：是否將工讀生納入本措施中，及公布後實施後如何去落實，請環安中心進行了解。請參照委員及會議討論之建議進行要點修正。

執行情況：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已提案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如附件二, P7-8】**

決議：請參照委員及會議討論之建議進行要點修正。

執行情況：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已提案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2 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如附件三, P9-10】**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之建議修正。

執行情況：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已提案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以防止發生職場暴力，達到預防與處置職場暴力事件。【如附件四, P11-20】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

執行情況：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於 108 年 7 月 4 號，環保署轄下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中隊蒞臨本校進行實驗室安全檢查及訪視，結束後隨即開立改善報告，要求本校對其所開立之改善報告進行修正，改善內容中提及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中發生事故通報單位，原為「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環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應修正為「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並依照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條文須於本會進行修正，故於本會議提請討論。【如附件五, P21-30】

決議：依本次提案內容修正，並追蹤修正其中已過時之項次，以符合法規。

執行情況：

肆、臨時動議

伍、工作報告

一、1080920(五)傅治國行政助理，公假參加「金門縣環保局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宣導說明會」。

二、1080925(三)胡巧欣主任、傅治國行政助理，公假參加「金門縣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

三、1080927(五)羅超倫技術員，公假參加「經濟部節能培訓班」。

四、1081002(三)-05(六)胡巧欣主任，公差參加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五、1080910(二)本中心主辦電動車試乘活動，邀集金門縣環保局、冠城租車及新研綠能等共同舉辦本次活動。



六 1080916(三)教育部來文經各校報名及本部審查後，遴選本校為今年度受輔導「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學校。

七、1080911(三)本校聘任兼職職護開始到校進行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5：30~17：30 止，聘任時間至 10 月 31 日。

八、1080909(四)新生訓練-滅火器使用



九、1080928 檢修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室建築系白色走廊自動灑水系統漏水、女舍控制室警報啦叭、多功能體育館火警警報系統等三處。



公文與交辦業務

- 一、1080903-1081002 公文簽核 34 件;創簽 6 件;創函 2 件。
- 二、1080903-1081002 公告宣導 9 件。
- 三、1080903-1081002 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 49 件。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第2項，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過長，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專業用語：

(一)人因工程：人因工程旨在於發現人類的行為、能力、限制和其他的特性如知識，而應用於工具、機器、系統、任務、工作和環境等設計，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有效果、舒適與安全。

(二)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如持續或重複施力、不當姿勢，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教職員及行政人員。

(二)技工、工友或司機。

四、各級權責：

(一)主管單位校方

1. 本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2. 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

3. 肌肉骨骼傷害相關預防措施之宣導。

4.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及工作場所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進行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辨識及評估。

3.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1)協助確認人因工程危害因子。

(2)與工作者進行健康指導面談。

(3)協助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

(4)協助工作者傷害調查(表1)及肌肉之後續追蹤、醫療諮詢服務。

(三)教職員工

1. 定期填寫相關檢核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五、實施內容：執行人因性危害防止流程(如圖1)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實施改善計畫後，每年需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七、人因性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如下說明：

(一)工作者工作變更時：如作業流程、作業方式、使用工具等改變時。

(二)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定為該作業場所，所產生之職業災害時。

(三)相關法令變更時。

八、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九、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 2.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
- 3.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 1.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三)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 2.填報保護需求自我評量表(表1)，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 4.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表2)、「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表3)，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 2.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提供孕期諮詢。

3.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二)工作調整：

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

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訪視。

4.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表4)。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表5)，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六、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七、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

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7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第2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工作，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部病變、心血管疾病等促發疾病，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二、凡本校工作者(指：教師、公務員、約用、技工友等)皆適用本措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之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1個月內超時工作時數超過 100小時。

2. 2至6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

3. 1至6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

(五)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三、各級權責：

(一)校方：主責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擬訂並規劃本措施。

2. 協助本措施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人事室：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3. 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例如：頻繁請假及無故曠職等。

(四)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1. 負責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 根據評估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4.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5. 依風險評估，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6.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教職員等現場工作者：

1. 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本措施之風險評估。

3.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圖 1)推動，項目及程序分述如下：

(一)符合下列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作業型態之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表1)，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負荷等級(低、中、高負荷)。

1. 屬於輪班工作或夜間工作型態者，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每年需至少執行一次。

2. 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6小時者，由人事管理部門每個月定期篩選後通知，並副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3. 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 $\geq 20\%$ 者，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定期篩選後通知。

(二)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並依下列原則簽核：

- 1.屬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指派人員將該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 2.屬高負荷或經人事室、事務組、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通知工作者填寫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需再將「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送交人事室、事務組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核。
 - 3.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收到表單後，先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判定腦、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綜合評估是否需諮詢、提供建議或健康管理措施，再由該中心主管簽核後留存該執行紀錄三年。
- (三)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諮詢後填寫「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表2)，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 (四)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需再確認對於該工作者是否被適當地實施的改正措施，並確認該工作者的健康是否如預期回復原狀態，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本人和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進行討論。
- 五、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 六、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以防止發生職場暴力，達到預防與處置職場暴力事件。	訂定本措施的目的
二、定義 (一)職場暴力：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侮辱、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及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與外部暴力。 (二)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上司、或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與指導者。 (三)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與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本措施對於暴力的定義
三、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措施：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適用的範圍
四、各級人員職責 (一)雇主：預防因執行職務遭受他人對行為、身體或精神的侵害。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 1.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措施。 3.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工作者，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4.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人事室 1.協助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3.有人事調動與人事中止聘僱告知作業時，協調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四)環保安全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擬定、推動及執行職場暴力預防計畫。 2.協助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協助改善與管理措施。	各級人員職責

3.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五)諮商身心健中心 1.協助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情緒管理、及辨識職場潛在危害與處理技巧等）。 2.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六)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 1.協助職場暴力造成傷病之處理及健康照護，並提供工作環境規劃之建議。 2.協助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作業。 (七)教職員工 1.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2.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措施。 3.遇職場暴力時，勇於通報或申訴。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一)建構行為規範：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參見附件一。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1.辨識高風險族群：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保安服務人員、體力勞動者、及行政人員等。 2.辨識高風險族群特質：校內高工作負荷、高壓力負荷、輪班、長工時及缺乏保障之職務。 (三)危害預防措施： 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學校內可能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可採行措施見附件二。 2.行政管理： (1)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2)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3)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4)允許適度的工作者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教育訓練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遭受到本措施提及之暴力時可採取的措施流程

(4)授與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5)提供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特別是女性員工。 (6)根據風險評估，訓練應有之自我防衛能力。 (四)通報或申訴處理程序 1.工作者於遭遇或疑似遭受職場暴力行為時，應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見附件三之通報內容，向工作場所負責人與人事室通報或申訴。 2.工作場所負責人接獲工作者通報或申訴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人事室接獲工作者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後，指派適當權責單位專人調查或處理，並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三之處置情形)，處理程序參見附件四「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 3.通報與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與通報者之權益與隱私，需完全保密。 (五)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及處置表，應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當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與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與有效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與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供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與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措施的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計畫以防止發生職場暴力，達到預防與處置職場暴力事件。

二、定義

- (一)職場暴力：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侮辱、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及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與外部暴力。
- (二)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上司、或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與指導者。
- (三)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與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四、各級人員職責

- (一)雇主：預防因執行職務遭受他人對行為、身體或精神的侵害。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

- 1.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 2.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措施。
- 3.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工作者，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 4.提供所屬工作者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人事室

- 1.協助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 2.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 3.有人事調動與人事中止聘僱告知作業時，協調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擬定、推動及執行職場暴力預防計畫。
- 2.協助進行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協助改善與管理措施。
- 3.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五)身健中心

- 1.協助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情緒管理、及辨識職場潛在危害與處理技巧等)。
- 2.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六)臨校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

- 1.協助職場暴力造成傷病之處理及健康照護，並提供工作環境規劃之建議。
- 2.協助推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作業。

(七)教職員工

- 1.配合本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 2.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措施。
- 3.遇職場暴力時，勇於通報或申訴。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一)建構行為規範：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參見附件一。

(二)危害辨識與評估：

- 1.辨識高風險族群：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保安服務人員、體力勞動者、及行政人員等。
- 2.辨識高風險族群特質：校內高工作負荷、高壓力負荷、輪班、長工時及缺乏保障之職務。

(三)危害預防措施：

- 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學校內可能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可採行措施見附件二。

2.行政管理：

- (1)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工作者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 (2)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 (3)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 (4)允許適度的工作者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教育訓練

-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通報管道。
-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 (4)授與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 (5)提供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特別是女性員工。
- (6)根據風險評估，訓練應有之自我防衛能力。

(四)通報或申訴處理程序

- 1.工作者於遭遇或疑似遭受職場暴力行為時，應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見附件三之通報內容，向工作場所負責人與人事室通報或申訴。
- 2.工作場所負責人接獲工作者通報或申訴後，應立即指派適當人員調查或處理，並對事件作出回應；人事室接獲工作者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後，指派適當權責單位專人調查或處理，並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三之處置情形)，處理程序參見附件四「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
- 3.通報與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與通報者之權益與隱私，需完全保密。

(五)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及處置表，應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當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與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與有效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與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供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與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初稿

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保障所有工作者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主管及員工同仁間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二、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時，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校內接獲申訴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懲處。

三、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若有，將會作行政懲處。

四、工作者可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

五、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82-313709

申訴專用傳真：082-313706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royliking@email.nqu.edu.tw

「國立金門大學」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初稿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工作場所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與通風舒適，維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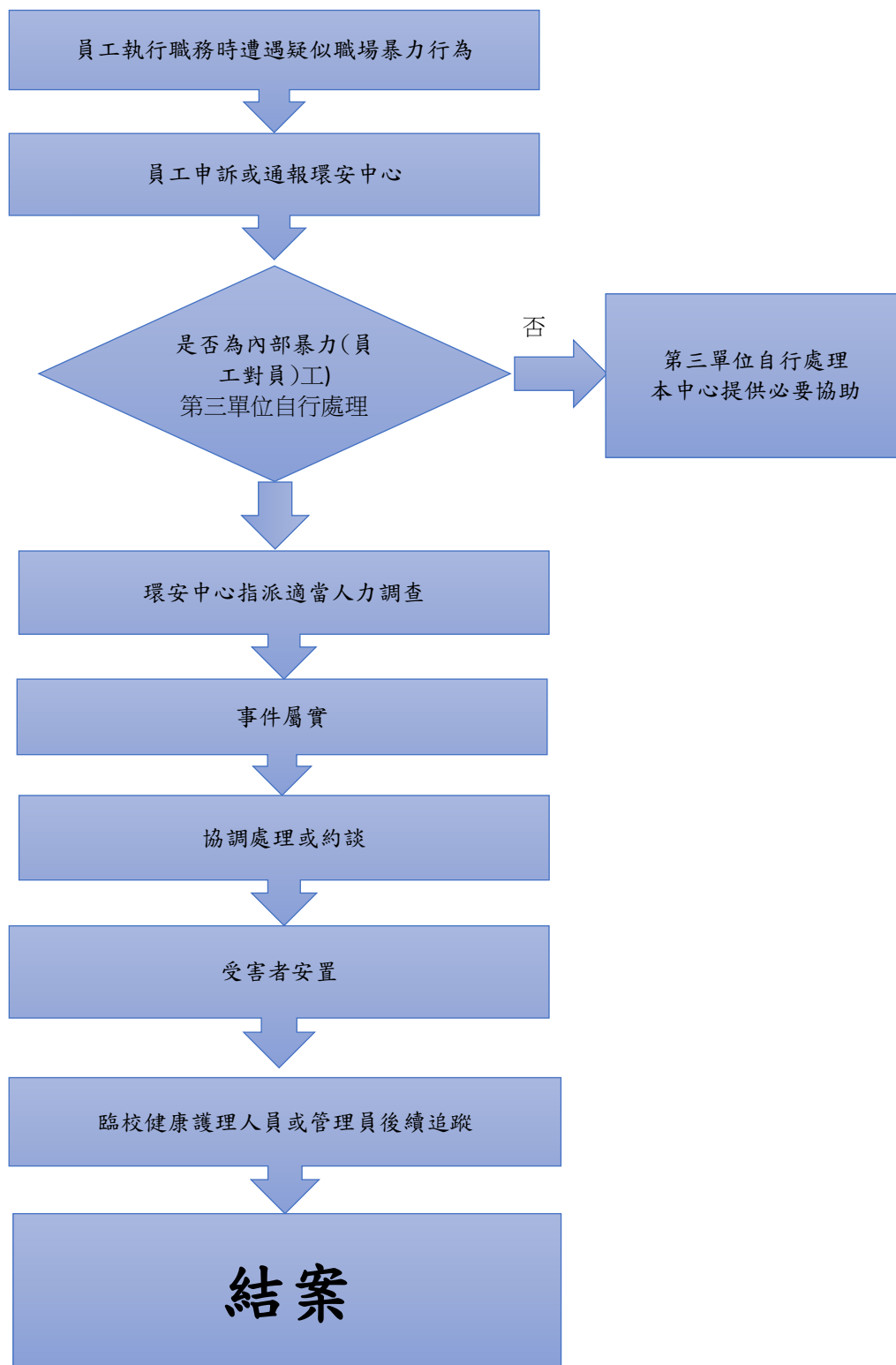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初稿

通報內容(由通報人填寫)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時間：_____	
通報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 / 單位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 / 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 肢體暴力 ☐ 心理暴力 ☐ 語言暴力 ☐ 性騷擾 ☐ 其它：_____	造成傷害： ☐ 無 ☐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 加害者 ☐ 受害者 ☐ 其他_____ 2. 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 ☐ 無 ☐ 有（請填姓名）_____
處置情形(由受理之權責單位/人員填寫)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參予調查或處理人員： ☐ 外部人員：_____ ☐ 內部人員：_____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 否 ☐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 否 ☐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調查結果：_____	
受害者安置情形	加害者懲處情形
☐ 無 ☐ 醫療協助 ☐ 心理諮商 ☐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 ☐ 法律協助 ☐ 其他_____	外部人員： ☐ 無 ☐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 無 ☐ 調整職務 ☐ 送警法辦 ☐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 否 ☐ 是（請註明日） 未來改善措施：_____	

臨校服務健康護理人員：

職安管理員：

「國立金門大學」職場暴力處理流程圖初稿



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	說明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環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更改通知之單位名稱

國立金門大學

實驗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錄

一、基本資料	P. 02
二、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	P. 02
三、緊急應變系統	
(一)緊急應變組織系統編組表	P. 03
(二)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圖	P. 04
(三)緊急應變流程圖	P. 05
(四)緊急通報程序	P. 06
(五)緊急應變器材	P. 06
(六)緊急疏散規劃	P. 07
(七)急救醫療設施與傷者送醫程序	P. 07
(八)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P. 07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	P. 09

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一、基本資料：

- (一) 機關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 (二)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 (三) 建築物：本校校本部目前計有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圖資大樓、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圓樓、學人一舍、學人二舍、學生一舍及學生二舍等；另金沙校區目前計有教學大樓、學生餐廳及學生三舍等。
- (四) 管理組織：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設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並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為本校環安業務之管理單位。現有成員二人，包括主任及承辦人各一名。本校依規定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本校環安業務之諮詢單位。
- (五) 管理制度：本校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規章。

二、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

- (一) 定期實施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用量調查，並據以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紀錄月報表之彙整工作，並於每年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等運作管理事項。
- (二) 要求校內各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工作守則之規定，加強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之張貼，標籤可向原購廠商索取或自行製作。環安中心整理查詢與製作之方式，置於本中心網站，供校內各單位查詢使用。
- (三) 目前已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本校有機溶劑廢液，要求校內各單位妥善貯存。本校並計畫於短期內規劃集中貯存之場所。有機溶劑廢液貯存分類方式，於環安中心網站公布廢液分類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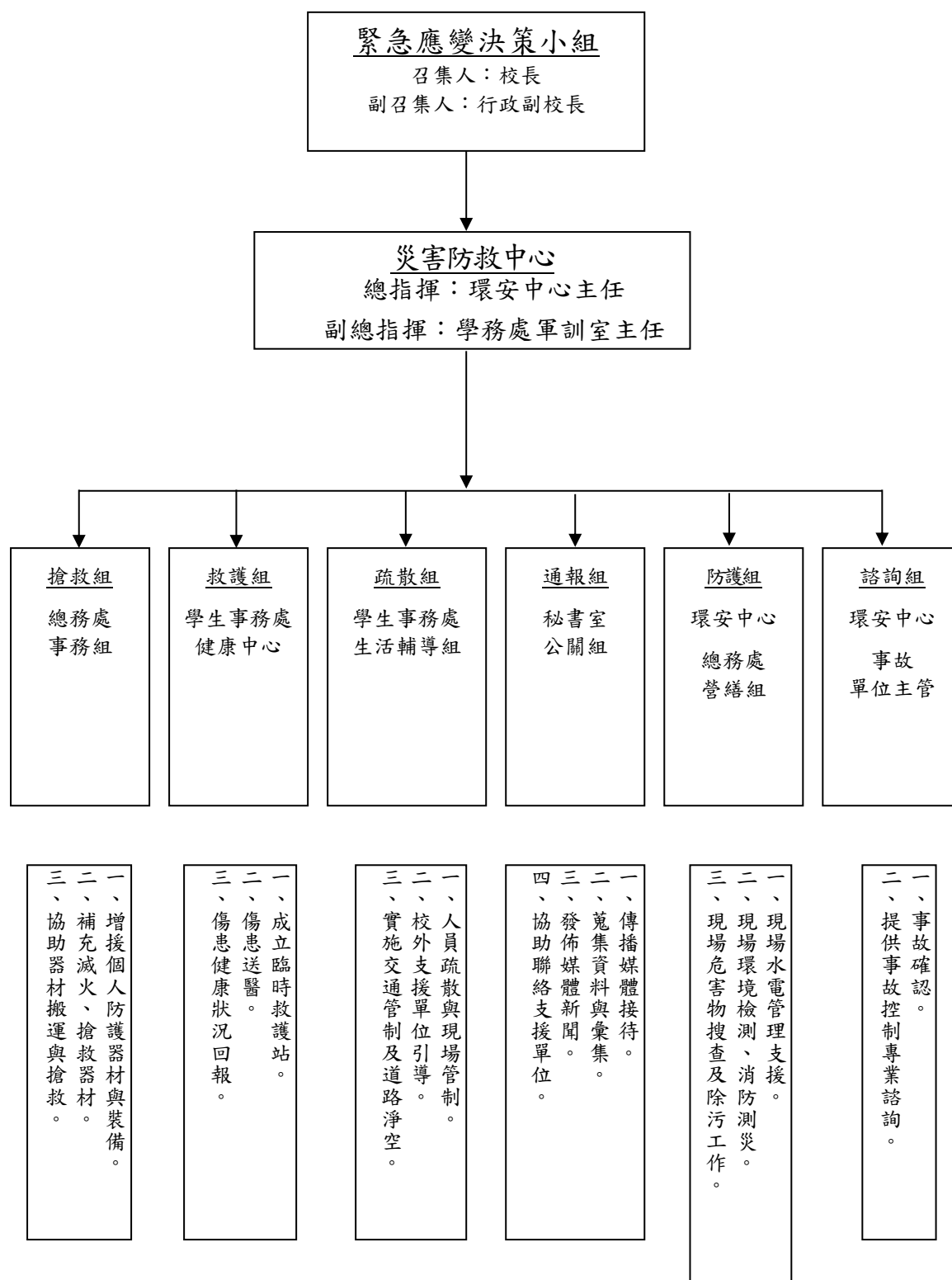
三、緊急應變系統：

- (一) 緊急應變組織系統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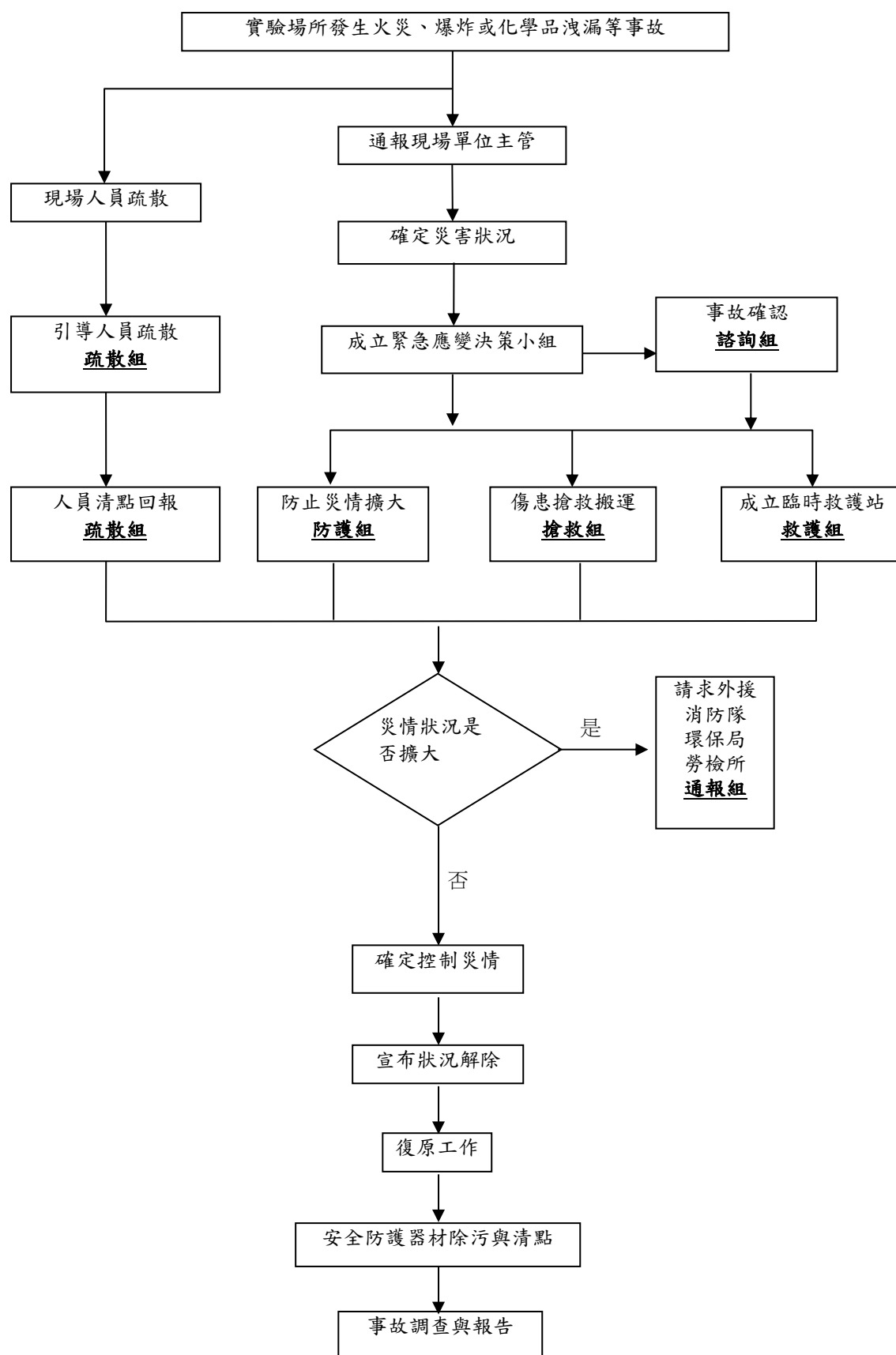
應變單位	負責人	執掌
緊急應變 決策小組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2. 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災害防救中心	總指揮：環安中心主任 副總指揮：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	1. 災情蒐集。 2. 災情彙報。 3. 掌控現場。 4. 救援器材調度。 5.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諮詢組	環安中心 事故單位主管	1. 事故確認。 2. 提供事故控制專業諮詢。
通報組	秘書室公關組	1. 傳播媒體接待。 2. 蒐集資料與彙集。 3. 發佈媒體新聞。 4. 協助聯絡支援單位。
搶救組	總務處事務組	1.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2. 補充滅火、搶救器材。 3. 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
疏散組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組	1. 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 2. 校外支援單位引導。 3. 實施交通管制及道路淨空。
救護組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1. 成立臨時救護站。 2. 傷患送醫。 3.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
防護組	環安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 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 3. 現場危害物搜查及除污工作。

(二) 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圖



(三) 緊急應變流程圖



(四) 緊急通報程序

1、緊急通報程序：

-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環安中心~~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 (2) 系所辦公室人員應告知各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研判是否通知環安中心。
-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半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082-313709)及校安中心(0963-202970)，再轉報當地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082-336823 轉302)。

2、緊急通報內容：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

緊急通報內容為：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 事故發生地點。
- (4) 事故狀況描述。
- (5) 傷亡狀況報告。
-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 (8) 其他。

3、緊急通報方式：

- (1) 喊叫。
- (2) 電話。
- (3) 傳真。
- (4) 廣播。

(五) 緊急應變器材：

- 1、防護器材：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帽、安全鞋、空氣呼吸器、洩漏處理桶、吸液棉、護目鏡、防毒面罩、緊急逃生面罩。
- 2、滅火器材：滅火器、滅火毯。
- 3、偵測器材：毒性氣體偵測器、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4、緊急洗眼沖淋裝置。

5、安全資料表。

6、急救箱。

7、廣播、通訊器材。

(六) 緊急疏散規劃：

下列事故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即應立刻實施疏散：

災害類型	說明
毒性氣體外洩	1. 實驗場所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相關危害濃度 2. 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可能繼續蔓延 3.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	1. 實驗場所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達爆炸下限 2.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火災	1. 實驗場所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 2. 實驗場所存有其他易燃設施或有爆炸之虞 3.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鄰近場所事故	1. 鄰近場所所有毒性氣體外洩 2. 鄰近發生火警可能影響人員安全之時 3. 除留守必要人員外，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七) 急救醫療設施與傷者送醫程序：由救護組於事故現場對傷患實施必要之急救措施，以便搶救生命及減少傷害擴大，並應立即通報 119 將傷患送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實施急救及醫療。

(八)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1、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程序：在實驗中發生意外時，操作人員必須立刻採取「自救」步驟並大聲請求支援，同時相關人員於接到「求援」通知時應立刻前往協助。

(1) 洩漏緊急應變：當化學物質發生洩漏、外溢時應採取適當安全應變。

甲、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

乙、用來中和吸收或控制外洩繼續擴大的物質。

丙、其他特殊的安全步驟如：人員必須站在上風處，或僅可使用高效能過濾濾材之移除設備等。因在洩漏或外溢緊狀況下，洩露之物質濃度通常很高，因此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須最為周密，除應配供壓式全面型的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應以互助支援小組的方式進行處理或救援，避免獨自行動而自陷險境。

(2) 處理洩漏的步驟大致分為：

甲、建立警戒線：

除因應處理的人員外，任何人勿接近洩漏區，儘可能關閉或熄滅任何火源；請相關人員在上風位置保持安全距離待命。

乙、辨認所看見：

包括地點在那裡；所看見的情況如走火或煙霧，泡沫，有沒有什麼味道。並找找看是否有提供危害特性之標籤或告示牌或任何可以識別的資料，例如：安全資料表(SDS)或運送聯單等。

丙、阻隔外洩源：

迅速以常識判斷如要關閉幫浦和相關閥門，必要時關閉系統並停車等。

丁、評估現況：

- (甲) 外洩量及目前之外洩速率。
- (乙) 對現場員工、設備和環境的危害性。
- (丙) 損害情況，是否可以修補。
- (丁) 是否可以移往其他容器或儲槽內。
- (戊) 外洩地點之環境情況，外洩物之擴散情況。
- (己) 是否有可能引發爆炸或火災。
- (庚) 雨水和風對外洩的可能影響。

戊、因應：採用各種適當的因應方法

- (甲) 監測。
- (乙) 保護(人員、設備、環境)。
- (丙) 控制和截流。
- (丁) 回收。
- (戊) 覆蓋。
- (己) 蒸發。
- (庚) 稀釋。
- (辛) 處理(例如中和或降低危害性)。

- (3) 取出實驗場所貯放、使用化學品資料。
- (4) 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導教授)、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 (5) 如有人員受傷儘速移離現場，由接受過急救訓練人員陪同，視需要施行急救。
- (6) 在出事現場設置警示裝置。
- (7) 疏散室內人員接近意外現場。
- (8) 如果需要開始實施清理步驟。

2、火災應變：

本校各場所之研究室或實驗場所如發生火災意外時，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到場處理，並應採取下列步驟：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場所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 119 通知消防隊支援協助滅火。
- (5) 若引起爆炸，則因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 (6) 消防安全，人人有責，一旦發生火災，千萬不可驚慌，鎮靜應變，按下述方法撲滅之：
 - 甲、立刻熄滅本生燈等火焰，並關閉總開關。
 - 乙、將易燃性物質儘量搬離火源。
 - 丙、如果著火局面不大，先用防火砂、防火氈或濕布將之撲熄，千萬莫採用吹氣或用水或使用不當的滅火器來滅火，以避免容器倒下漫延火勢。
 - 丁、有機溶劑或油類著火時不能用水來滅火。宜使用 BC 或 ABC 乾粉滅火器。
 - 戊、鈉著火時不可投擲液態四氯化碳滅火彈來滅火。可採用石墨粉撲熄之。
 - 己、衣類著火時立即脫下引火衣服或躺在地板上滾轉以行滅火，或由附近的同學用防火氈或以實驗衣裹覆著火人來滅火。
 - 庚、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情況告急時，立即撥電話 119 報警。
 - 辛、平時應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方法。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本緊急應變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09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吳俊毅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呂立鑫	
6.	總務處	趙嘉裕總務長	趙嘉裕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余泰魁主任		
9.	圖書館	林正士館長	林正士	
10.	計網中心	潘進儒中心主任	潘進儒	
11.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2.	人事室	錢忠直主任	錢忠直	
13.	主計室	吳玲瑩主任	吳玲瑩	
14.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馮玄明	
15.	人文社會學院	陳益源院長	陳益源	
16.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翁瑞宏	